項	目	100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差異金額
營業收入		3,715	-	3,715
營業成本		3,012	-	3,012
營業毛利	1	703	-	703
營業費用		78,102	80,377	(2,275)
營業損失		77,399	80,377	(2,978)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97,103	85,500	11,603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6,281	-	6,281
稅前純益		13,423	5,123	8,300
所得稅利	益	533	-	533
稅後淨利	1	13,956	5,123	8,83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15
	營業毛利	703
财務收支	利息收入	4,175
	利息支出	
	税後純益	13,956
	資產報酬率(%)	1,12
W 4.1.4. L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
獲利能力	純益率(%)	375.67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13

未認到為退休食成本之淨損失

(=	=) \	妍 う	齿鞍	·展	洑	沉	٠
1	100	Ac is	F ZI	de	gr.	H	+

100年及研究發展文出	单位:新台幣仟九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53,697		
營業收入淨額	3,71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445.41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i)完成「新藥DCB-HII開發計畫:治療慢性糖尿病患足部溃瘍」一案二期臨床試驗,並獲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完成60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支持未來查驗登記過程中臨床前動物安全試驗數據的影整性。而在化學、製造與管制上,已進一步建立多指標成分HPLC方法,

增進品質管控能力及效果。
(ii)自到手管率取物篩選抗關節炎有效物質,以臨床前細腹與動物活性驗證,完成活性集中、 業程最適化、成品配方試製、分析方法建立與初步安定性等多項MC臨床前研究。支持IND申 請所需立先期試驗及準備,同期也進行全球專利佈局。 (iii)完成台大「牛樟芝抗癌活性物質、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一案之技術建立,並進一步進行 活性分劃、活性成分的單離與鑑定及抗癌成分測試,建立植物藥抗癌新藥之先導精草物。 (iv)利用自台大引進專屬牛樟芝養醫技術,完成牛樟芝菌絲體製備、分析技術與膠囊試製等 CMC作業,並動體牛樟芝菌絲體之保肝功效,可支持未來健康,是配合至驗營工。 (v)完成美濃地區到手書GAP栽植試作,作為台東以外的第二個藥材來源,確保優良藥材之來 那種定及安全供質量。 (一)、經營方針

(一)、經營方針 1.全力執行ON101

全力執行ONIO1
 三期臨床試驗ONIO1已完成USFDA及TFDA核准的二期臨床試驗,並且取得TFDA許可於台灣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由於新藥的主要價值來自上市許可,因此,本年度將三期臨床試驗的執行作為主要營運方針之一,以創造公司的價值。

 (表使開發植物新藥 除自販有掌程之本土藥材,進行系列新藥族群之加值開發外,並且針對技術引進的品項牛樽芝同步開發植物新藥及小分子新藥,通程中將同時結合學、研界研發能量,並積極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補助,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快速有效率地推動新藥開發。
 (我任司進新藥品項

,增加公司之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合一生技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將乗持著關懷生命、造福人群,增進人類 健康福祉的使命,積極進行新藥開發試驗,創造出具有療效之新藥,並護向國際化發展,為股 東謀取最大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經理人:柯逢年

董事長:林文源 交林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一、100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運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1.新藥研發

. 新藥研發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自成立以來除積極從事新藥之開發,並致力於新技術、新產品之評估與技術移轉,以充實研發產品線。100年度的主要研發工作及進度包括:(i)完成USPDA及TPDA持可於台灣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10月獲得TPDA許可於台灣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ii)自到手香萃取物中篩選出抗關節炎有效物質,完成細胞與動物活性試驗證明及CMC等多項臨床前試驗,並進行全球專利信局提出專利申請。(iii)完成牛棒芝活性分割、活性成分的單雜與構定及抗癌成分測試,建立植物藥新藥開發之先導精萃物。(iv)執行到手香栽植研究及GA學作,掌糧執結技檢與優良藥材來源。(v)取得5件專利,包括WI-1美國專利,WI-2台灣專利、RA-1 印度組和。

學會全權風理之。 四、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之相關事宜。 二本集經主應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鬼中百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發修訂本公司營業項目等部份「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條對照表,

破、中來放生用面的主題出加放水為光後、無失報訊來超過 主案(董事會提)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被修則予公司,股果實職等規則。即位除义,修止則後除义對照表, 辦事國附件方。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音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多配的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音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多期的件寸。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普惠會基)

(董事會提)
果 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業,提請 選舉。
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業,提請 選舉。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依章程第14條之1規定,董事名額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因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將於102年4月25日屆席事。本次股東會擬提前全面改選。另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及董事自居信需要,要選任第四屆董事7人,平朝立董事3人,任期自101年6月27日至104年6月26日。新任董事產生後,由3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要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三 本次選任獨立董事為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畢」業經101年5月1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畢證金關下表:

李昆建

何文湘

林育蔚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當選情形如下:

持有股數

0

李昆迪

林育蔚 何文湘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詩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於本公司皆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郭塞毒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徐世華 柯達年

兼任公司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董事 合一生機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醫臭製藥有限公司

合一生機圖股份有限公司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本// 1.4 口 第一句: 工業學(他)) 白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別提校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別提校 對菌法人生物技術別每一心研究員 東京大學 應用生命工學專項博士 台灣大學 原業化學/衛星 合一生機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算

合一生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經費電子股份預任公司財務協理 現重營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附資准專案經理 成份大學 銀行學系傳出 台灣大學來的提研究所等第計畫物理製使 台灣外提供大學兼任助理製使 台灣科技與大學養性助理製使 台灣科技與基份購购 台灣大學會無料提研究所博士

得票權數

備性

常選

109,845,488 當選

78,977,784 常選

78,574,024 常選 72,344,150 當選

64,250,652 常選

64,250,652 常選

擔任職務

64,250,652

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姓名

被選舉人 序號 職稱 卢號 (身分證字號)

Q121\*\*\*\*\*

A120\*\*\*\*\*

董事

法人董事

5 額立 董事 H122\*\*\*\*\*
7 額立 董事 A122\*\*\*\*\*

九、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林文源

柯逢年

十、臨時動議十一、散會

董事

4. 座m 行期 本公司運用植物藥研發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開發以科學實證及獨家專利配方,設計製造 品質精純安全的保健產品,99年已推出到手香膏、敏康軟膏及葡萄糖胺液。未來 / 仍持續積極 開發系列新產品,透過多元化的商品增加營收。 100年度稅後淨利13,956仟元為預算達成數稅後淨利5,123仟元之272,42%。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 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歐寶藤、歌 養 泰 監察人:徐世華 经世子 監察人:孫伊湘 森伊 城

會計主管:林淑雲

附件二

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十 六日

				民國一〇	谷田田		艮公司 表 -二月三-	十一日					
在 城 穿 (所以 w) (	大) (相對二是 ) (用對二是 ) (用對二	\$ 334,549 \$ 166,314 1,010 1,118 4,090 6,304 6,890 560,893 794,697	24 12	\$ 781,414 8,135 6,847 2,111 4,005 90 5,804 5,102 813,598 145,303	月 ビ 十 一 u 種	2120 2140 2140 2160 2160 2298 2130 2860 2810 28XX 2XXX	施動自債 無線 應付付供用 應付付供用 應付付數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高债合計 配負债一非债物( 含負债(附該二及 負债合計 作計	###ニ   十二	\$ 4,768 \$,400 \$,502 \$,50	7 ± + - a d	幣元	股金額係新台
1450X 長期投資合計   国東東 (阿钦二、十・本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及十二)	842,792 17,104 1,088 2,099 20,231 6,101 14,130 498 7,785 240 5,55 8,5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6.843  14.964 1.060 2.060 2.0107 2.17.015  8.284 397 55 8.749 1.020 8.1,107,725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200 3270 3277, 3250X 3310 3320 3331, 3351, 3420 3420 3430 3450 3450	資本公司 資本公司 長五二 (新四公司 ( (新四公司 ( ( ( ( ( ( ( ( ( ( ( ( (	馬股權 原本 全	序模久	1.163.500 1563.947 2.099 1.721 154.147 2.872 2.867 13.996 4.113 (29) 2.57.71 2.9853 1.367.147		1,000,000  810,910  90,616  2,777  76  2,946  5,000  ( 7,225)  ( 1,009,000	H
	董事長:対	<b>林文源</b> 交	<b>K</b>	閱勤業眾信聯	人:柯逢年 合一生 股東	勝所民國一( <b>阿拉加</b> <b>阿拉加</b> <b>阿拉加</b> <b>阿拉加</b>	)一年三月- 會 公司	計主管:	林淑雲			單位:除每 幣欠	· 殷金額 係新台 北外,隸條仟元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				The second secon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直輸公務	液核 (存成) 100,000	\$ 1.000,000	度 県 油 個 \$ 89,800	<u>長期投資</u> 5	次 版 版 模 法 5 - 5	報 政 定革輸公権 特 5 2.149 1		※ 並 + 分配単数 \$ 14.597	3 16,746	股 東 機 系微極單調整數 (別 執 二 ) (5 76)	益 共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二) \$	他 項 目 金融商品水實現摄盖	股票權益合計 \$1,106,4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決定盈餘公债 特別盈餘公债 現金限別一条股 0.12 元 本納終股比例臨職破稅資分司增資 務行財股之股權件值影響敬 九十九年度韩華	聚數 (仲限) 100,000	\$ 1,000,000	東 RR - 県 3版 - 個 S 89,800	816	<u></u> <u> </u>	留 政 定盈餘公積 特	他 ( n 別監軟会檢 A - ( 76 ( - (	* IC + 分 R6 基 依 6 \$ 14,597 628 ) 76 ) 12,000 ) (	3 ) 9 16,746 12,000 )	系積級基調多數 (附 錐 二)	成本之净相关 (附性十二)		股東福並会計 \$1,106,470 ( 12,000) 816 933
按定盈额公债 特别盈额公债 现金级利一场级 0.32 元 未被持股比的短端破破资分司增资 特付附股之股值件债制要款 此十九年值林蓝 錄再被整之更動 永認同為媒体也或车之伸續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賴 九十九年度數位數	現 秋 (49 RE) 100,000	\$1,000,000	\$ 89,800		## (## 15	<ul> <li>報 政</li> <li>光重能会後</li> <li>5 2.149</li> <li>628</li> </ul>	76 (	628) 76) 12,000)	12,000)	( 所 株 二 ) ( 5 76 )	成本之净相关 (附性十二)		\$ 1.106,470 ( 12,000 )
按定盡格公债 特別無格公债 现金规划一布服 0.12 元 未排除款以的燃酶破破资分司增资 特付的原之股積淨值影響故 九十九乎復林篆 本四利抵休企或本之停值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檢輯	100,000	\$1.000,000	\$ 89,800	816	30 80 7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報 政 定革他会報 的 5 2.149 1 628	76 (	\$ 14,597 628) 76) 12,000)	\$ 16,746 12,000)	( 7,149)	( 10)		\$1,106,470 ( 12,000) 816 953 ( 7,149) (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柯逢年 董事長:林文源 交林 會計主管: 林淑雲 合一4.表技会限公司 

S 2,039 S 1,721 S 2,872 S 2,827 S 13,956 S 19,655 S 4,113 (\$ 29.) S 25,77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力學份生	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	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b>业</b> 一日至	5十二月3	ミナート	8
		رحد بدر جها		單位:除每股	金额係新台 ト,餘係仟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0 0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b>姜裳活動之現金流量</b>	-0	〇年度	九十	九年度
代码		金 額	96	金 額	96	舍茶店助之现金加至 鈍 益	s	13,956	\$	953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四及					折ち		3,509	ф	2,232
	十九)					# #		850		908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806	102	\$ 33,612	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9,636)	(	3,07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	2	1,186	2	提列退休金	(	3)	)	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15	100	32,426	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2
4800	授權金收入			26,667	45	通延所得稅	(	407)	(	1,4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15	100	59,093	1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900		-
						存貨跌價損失		177		-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十九)					處分投資損失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99 1,721		-
5110	銷貨成本	3,012	81	17,512	29	替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721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240	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60,66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12	81	26,752	45	應收棄據		7.817	(	8,125)
HOTO	******					應收帳款		5,837	č	5,199)
5910	營業毛利	703	19	32,341	55	其他應收軟		993	Ċ	2,06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存 貨	(	172)	(	3,033)
6100	會果實用(所以下五及下元) 推銷費用	3,442	93	2,778	5	其他流動資產	(	1,788)	(	1,018)
6200	管理費用	20,963	564	13,930	24	應付果據		1,775		2,919
6300	研究費用	53,697	1,446	40,407	68	應付帳軟	5	33)		8,032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78,102	2,103	57,115	97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	1,608) 2,440		1,608 376)
0000	S M M M B T	70,102	2,100	37,113		其他流動負債		493)		68
6900	營業損失	(77,399)	(2.084)	(24,774)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9,266)		153,245
	签案外收入及利益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17,126	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44,825)	(	20,000)
7110	利息收入	4,175	112	4,800	8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82,7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7,0	***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398		-
	一净額(附註二及八)	89,636	2,413	3,078	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55)		
7160	兑换利益	4		-	_	受限制資產增加	Ç	500)	(	2,204)
7480	其他(附註十九及二一)	3,288	89	2,516	5	購置固定資產	(	1,124)	( ( )	15,616)
7100	赞案外收入及利益					存出保證·金增加 專利權增加	(3)	229) 442)	(\$	327)
	合計	97,103	2,614	27,520	47	技術權利金減少	(	442)		3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取得電腦軟體	(	180)	(	450)
7560	兑换损失	\$ -	-	\$ 759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41,686)	· ·	38,25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72	-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99	24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4,000	108		-	現金增資	2	224,087		
7880	其 他	1,382	37	209	1	發放現金股利		224,087	<u>{</u> —	12,0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087	(	12,000)
	合計	6,281	169	1,140	2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	446,865)	,	102,988
7900	税前净利	13,423	361	1,606	3	期初現金餘額		781,414		678,42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0110	及十六)	533	15	(653)	(1)	期末現金餘額	\$ 3	334,549	\$	781,414
						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9600	純 益	\$ 13,956	376	\$ 953	2	支付所得稅	\$	1,608	5	460
代码		親 前 親	. 後	稅 前 稅	後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購置固定資產	\$	124	\$	16,6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13		\$ 0.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_	1,000	(	1,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13	\$ 0.02	\$ 0.01	支付现金	\$	1,124	\$	15,616
	₩ RA → RA →	医士科数据主义	- A 16 -			상 보는 가 되는 수는 지나 하는 지 수 없는 것이 있다.	2 ale 2 ale 5	Δ.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柯逢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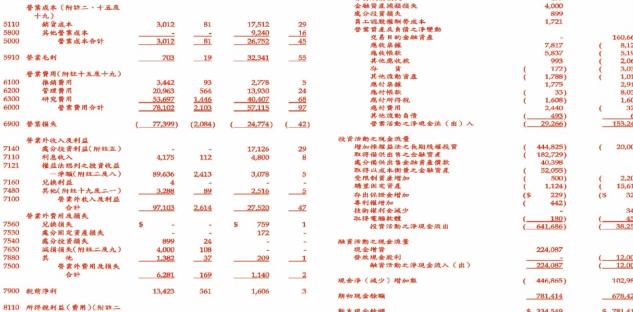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文源 交林

董事長:林文源 文林

經理人: 柯逢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玉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四

合一生担 <mark>限的</mark> 企业公司 一○○年 <mark>新粉生</mark> 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o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 954, 8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 395, 4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827, 565			
可供分配盈餘	15, 386, 9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元	11, 635,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 751, 916			
PH SE:				
<b>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0,000 元</b>				
配發黃監事酬勞 0元				

董事長:林文源

經理人: 柯逢年



會計主管:林淑雲

附件五

	THE ALL	修正條	- WI	1177 = E
100	一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X X4	<b>共民 才</b> 2

	ムハチ任」	多工队人到然农	
條 文	原内容	<b>维打後內容</b>	原 国
第二條	本公司所管事業如下: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本公司所管事業如下: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因應公司需求 修訂
		2、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食	50x x1
	北、曹操北町長)	出、醫藥出研費)	
	3、1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C102010 乳品製造業	3、1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4、C102010 乳品製造業	
	5、C110010 依料製造業	5 - C110010 飲料製地業	
	6、F107080 環境用 藥 4b 發業	6、F107080 環境用藥柜费業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F207080 環境用藥學售業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F207080 環境用 蔡孝告業	
	9 · F208040 化粧品季售素	9、F208040 化粧品率售票	
	10、F208050 心频成频率告案	10、F208050 凸版成典率售票	
	11、F601010 智 慈 財 產 權 索 12、C802060 動 物 用 藥 製 迹 案	11、F601010 智能附產權業 12、C802060 動物用藥製過業	
	13 -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3、 C802080 艰境用 蔡梨选業	
	1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6、F102030 終海批费業	1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6、F102030 終海批發業	
	17、F103010 例料批發業	17 - F103010 例料批發業	
	18、F107030 清潔用品起發業	1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9、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9、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0、F107070 動物用樂品批發業	
	2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F207050 肥料率售業	22、F207050 肥料率售業	
	23、F108021 西 禁 批 發 業 24、F208021 西 禁 孝 告 業	23、F108021 西藥 化硅素 24、F208021 西藥 零售業	
	25 - F108011 中 無 約4 發 常	25 - F108011 中 株 北 俊 宋	
	26、F208011 中 蔡 孝 告 索	26、F208011 中燕季告索	
	27、F108031 警療器材能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 零售業	27、F108031 替 療 器 材 純 發 常 28、F208031 智 療 器 材 孝 鲁 常	
	29 - 2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29、F107200 化學原料地發業	
	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案	30、F207200 化學原料學售業	
	85 -	31、F203010 食品 升 货、飲料 零 卷 常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等售業	
		33、 F207070 動物用機準售票 3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票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熱熱(例刊)出版業	
		37、 J304010 圖 書 出 版 業 38、 I101090 金 品 棚 間 業	
		39 - IC01010 典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 城 塊 檢 测 套	
		41、IZ07010 公 授 當 42、IZ09010 管 理 永 純 験 提 常	
		4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	
		得经营法合非禁止或限制之案	
40 L = 16		務。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 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	因應公司需求 修訂
		<b>吨植相關事項總董事會通過後施</b>	
		行生。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十四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十四日 -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二日 -	六月二日 -	
	第二吹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夫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年	
		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b>原</b> 因

体 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二條		凡本公司召朋之股東會應	因應本公司需求修訂
	依本規則辦理。	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	
	I	<b>改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改</b>	
		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五株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本公司印發之姿乾書,裁明授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未会。	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要配書,並	
		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	
		開會五日前巡邏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準。但學明撤銷前袭記者,不	
		在此限-	
		要託書遊禮本公司後,股東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成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過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推為	
		準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	
		限制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将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将採	
		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 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决推時,其行使方法應	
		裁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面成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股東,视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及原議案之修正,视為素權。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	前项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進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And the second s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	
		東會省,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	
		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	
		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Annual transcription in the contract of the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未修正)	(以下略,未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All the Control of th	<b>職事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b>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作成議事緣。由主席簽名或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	(以下略,未修正)	董章,董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實訊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
第二十一後	(以下略,未修正)	本规则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方式為之。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年08月21日。	08月21日。	and will share and and add
	+ 00 A ZI B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	
		T VV /1 2/ B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	
			M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
條文 第七條	原內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b>修訂後內容</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原因 1.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名
	<b>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b>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1. 血病 一
	建、租地要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之合理參考依據,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 相關專家意見應取4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成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	時點 2.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者, 應先取得專案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 告應行記载事項詳如附	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	成 展 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件一), 並符合下列規定:	载事项详如附件一),並 符合下列规定:	共治實計師表示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	
	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畫幣十億	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 關稅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畫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之專案估價者估價。	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 專案估價者估價。	
	(三)寻案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治 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實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交易金额,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雜意見: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率則公報第二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進交易金額之百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速交易金額之百	
	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者。	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案估價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 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知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異常依價者出具報告日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 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專案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賣產者,得	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 個月,将由原專業估價者 出具意見書。	
	以法院所出異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賣產,得以	
	卸意見。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第八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 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	<ol> <li>為使公司於取得成則 分有價證券前,確可 取得財務報表或就可</li> </ol>
		(略)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大資產交易取得會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安司官系是所為之为刊 證券買賣,應 <u>於事實發生</u> 且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の表して、 の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ol> <li>為使本學則相關規範 一致,爰多考第七名 及第十條規定,任 會計師就有價證券</li> </ol>
	多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	會計師就有價證券 易出具意見,若採用 其他專家報告者, 原
	力等·其交易金额在新台 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 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	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 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	其他專家報告者,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審計準則 報第二十號辦理。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投	
	告;其交易金额超過新台 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實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 超過新台幣任仟萬元 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治得為之。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 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治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關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金额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畫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治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為理學 人名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 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 <u>處分資產,除</u> 依第七 條 <u>、第八條及第十條規</u>	下 代表
	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 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	量幣三億元以上之外 定外,增訂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質產百分。
	決 職 程 序 及 評 估 交 易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第七條、第 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	十以上時,亦需取4 外部專家意見之名 定。
	外在判断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	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の. 被大服 かん 父 カ とり 範 範 固 ・ 除 現 行 條 3 規 定 之 向 届 俳 ム 取 4
	應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代書和麻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 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	人處分不動產不論的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理·另外在判断交易對 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元 之 た 大
	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	應考應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提交董事會及監察/ 承認。 4.考量母子公司問因3
	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避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u> 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務上之餐服規劃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備有移轉之必要及 1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果
	相關實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者, 應將下列資料,提	平,考量其性學情係 中級經常對定期 一為,故權一提內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来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實金運用之合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其他重要的定事項。 本公司 設置獨立董事 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 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 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	预测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全職出員・企ターロ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文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	
		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 促給維養專具大一。如	
		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载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 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成無形資產專家	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
10. 7	評估意見報告	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成處分會員	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作 文字修正。
	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實本 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	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資產之交易金額速實收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土物五公之上出級主數或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或 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畫幣貳 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實產之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理。	<b>就規定辦理。</b>	
第十之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 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	1.為避免以化整為奪交 易方式規避取得成處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分資產 需先取具專家 意見之規定,明確規 範第七條、第八條及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集副經常取得異常估	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 應採累積計算。 2.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額,如達第七條、第 入條及第十條所定重 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
		<u>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意見時,則應就所有 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 之交易取具專家意
			見。
第十三條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 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作 文字修正。
	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	古景美川貝貝之公司 / 唐尔里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實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有下列情形者,應接性質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之管理,故配合修正 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 報標準。
	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 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表員会協定之細处辦理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2.攀於赴大陸地區投資 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 相同,基於重要性质
	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實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則,爰將大陸地區投 實之公告標準修正為 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b>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b> 理。
	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u>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u>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2.因公司非屬投資及經營營建業務,故將相關規定删除。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3.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 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作文字修正。
	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	4. 基於實訊揭露之正確 及完整性,於依本準 則規定公告後,原公
	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價 權,其交易金额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之债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 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ol>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賣為專業者,於海</li> </ol>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公告申報,爰新增第 三項第(五)款第3點。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價權或 從實上缺過區投資。其次	
	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畫幣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ol>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li> </ol>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之债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東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第五級不足制宣传五 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六)前逃第五款交易金額之 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 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额。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 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實訊於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理公告申報。	
	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	manufactured and the second of the	
	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	
	the state of the same and the same and the same and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人員基本資	the season has been been to be an extended	
	料、相關契約、議事錄、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	
	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the second secon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 情事。	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	A. A	
	日程完成。	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	
		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b>東</b> 。	
# 1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配合 府 返公告裸 率 修正 代子公司公告申 粮 標 準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經子公司董事會		
	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	at formalists, and the set of the last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	
	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 辦理。	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處分黃產處理準則」第三 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	
	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 本額為準。	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u>	
	,	<u>資産</u> 為準。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月 26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年	04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	
	06月24日。	0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年06月27日・	